

证券代码：430014

证券简称：恒业世纪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6.4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行使其表决权作出以下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第 6.4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 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 ，不得行使其表决权作出以下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第 7.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第 7.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p>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 7.7 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 7.7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互联网网络或其他方式便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互联网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视为出席。</p>
<p>第 7.9 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 7.9 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 7.1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和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公司董事过半数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和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未推举出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p>	<p>第 7.1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公司董事过半数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和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未推举出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p>

<p>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数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数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第 8.1 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增加或减少人数由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p>	<p>第 8.1 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增加或减少人数由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p>
<p>第 8.2 条 (5)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第 8.2 条 (5)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第 8.6 条 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 8.6 条 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 8.8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第 8.4 条第二款规定事项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 8.8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第 8.5 条第二款规定事项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 10.4 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 10.4 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 12.1 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p>	<p>第 12.1 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p>

<p>级管理人员：</p>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3)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高级管理人员：</p>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3)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第 12.12 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p>	<p>第 12.13 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公司所在地法院。</p>
<p>第 12.13 条 本章所称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高</p>	<p>第 12.14 条 本章所称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高</p>

管层，总经理助理和部门经理不属于公司高管层人员。	管层，总经理助理和部门经理不属于公司高管层人员。
第 16.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6.1 条 (1) 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公司因本章程第 16.1 条 (3) 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6.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6.1 条 (1) 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公司因本章程第 16.1 条 (3) 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6.4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 16.4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 17.2 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股东大会。	第 17.3 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公司 董事会 。
第 17.3 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与会股东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 17.4 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 12.12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7.2 条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都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公司法》、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

三、备查文件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